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 目 名 称  **秀山县洪安镇岩庄安置区建设工程**

项 目 编 号

建 设 地 点 **秀山县洪安镇岩庄组**

验 收 单 位 **秀山县西街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28日

#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秀山县洪安镇岩庄安置区建设工程 | 行业类别 | 新建建设类项目 |
| 主管部门（或主要投资方） | 秀山县西街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 项目性质 | 新建 |
|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秀山土家族苗族自治县水利局  秀山水利许可[2020]172号2020年8月4日 | | |
|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 | | |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 | | |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 2019年12月至2022年2月 | | |
|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 秀山县水利电力勘测设计院 | | |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  | | |
|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 重庆达源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 | |
|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 中国建筑第六工程局有限公司 | | |
|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 中咨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 |
|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 重庆隆湖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 | |

二、验收意见

|  |
| --- |
|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 号）和《重 庆市水利局关于转发<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的通知》（渝水〔2017〕255 号），2023年12月28日，秀山县西街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在秀山县洪安镇岩庄组主持召开了秀山县洪安镇岩庄安置区建设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水土保持监理、水土保持设施施工及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技术服务等单位的代表及特邀专家，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部分验收组成员及与会代表查勘了工程现场，查阅了技术资料，听取了水土保持施工单位、监理、监测、验收技术服务编制等单位关于水土保持设施情况汇报，经质询、讨论，形成了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意见。  （一）项目概况  项目位于秀山县洪安镇岩庄组，工程由主体工程区和临时设施区组成，总占地面积13.39hm2，其中永久占地13.39hm2，无临时占地。本工程土石方总开挖量12.96万m3（含表土剥离1.89万m3），填方总量为13.11万m3（含表土回覆1.89万m3），借方0.15万m3。借方来源于三省风情街的余方，项目不涉及取土场及弃土场。工程于2019年12月开工建设，2022年2月完工，总工期27个月。总投资3.51亿元，其中土建投资为2.42亿元，建设资金来源于建设单位自筹。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20年8月，秀山县水利电力勘测设计院编制完成《秀山县洪安镇岩庄安置区建设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报批稿）》，秀山土家族苗族自治县水利局于2020年8月4日印发了《秀山土家族苗族自治县水利关于秀山县洪安镇岩庄安置区建设工程水土保持方案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秀山水利许可〔2020〕172号）文件。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纳入主体设计。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2023年12月，建设单位委托重庆达源工程设计有限公司开展本工程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监测单位查阅相关参建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多次深入工程现场进行认真复核，于2023年12月完成了《秀山县洪安镇岩庄安置区建设工程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多次深入现场核查，收集并查阅工程设计、施工和监理等相关资料，在水土保持措施、效果及其工作程序满足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要求后，编制完成了《秀山县洪安镇岩庄安置区建设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主要结论为：建设单位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水土保持法定程序基本完整；在建设过程中落实了水土保持措施，水土保持设施质量达到合格标准，水土流失防治任务基本完成，申请资料基本齐全；水土保持设施后续管理维护责任已落实。  （六）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验收组认为：该项目实施过程中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措施布局合理，发挥了防治水土流失的作用，建成的水土保持设施质量合格，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防治目标值，控制和减少了工程建设中的水土流失，落实了管理维护责任，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竣工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进一步加强运行期养护和管理，及时维护，确保水土保持设施正常运行和发挥效益。 |

1. 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分工 | 姓名 | 单位 | 职务/职称 | 签字 | 备注 |
| 组长 | 田亚军 | 秀山县西街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 项目负责人 |  | 建设单位 |
| 组员 | 刘谫 | 重庆隆湖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 项目负责人 |  |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
| 刘泽成 | 重庆达源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 项目负责人 |  | 监测单位 |
| 马维栋 | 中咨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项目负责人 |  | 监理单位 |
| 周沁 | 秀山县水利电力勘测设计院 | 项目负责人 |  |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
| 韩宇轩 | 中国建筑第六工程局有限公司 | 项目负责人 |  | 施工单位 |
| 刘品高 | 北京绿维文旅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项目负责人 |  | 项目设计单位 |